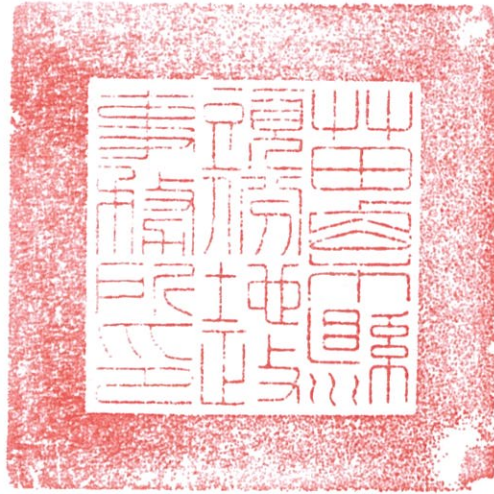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17日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294A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四



主旨：公告所有權人林玉招申請書狀補給登記事項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155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本所113年7月15日收件頭地資字第55910號土地登記申請書辦理。
- 二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13年7月17日起至民國113年8月16日止）。
- 三、如有異議者，應於公告期間內，檢附證明文件，以書面向本所提出異議，公告期滿，無人異議，即依法辦理登記。
請登記
- 四、公告標示：詳如附件。

主任 劉嘉銘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55910號

姓名：林玉招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| 鄉鎮市區 | 段小段 | 地建號 | 面積 (平方公尺) | 權利範圍 | 權狀字號 | 備註 |
|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
| 頭份市 | 斗換坪段新華小段 | 0171-0000 地號 | 454.0 | 所有權 6分之1 | 093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847號 | |
| 頭份市 | 斗換坪段新華小段 | 0172-0000 地號 | 1328.0 | 所有權 30分之1 | 093年頭地資土字第 016853號 | |